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19〕6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江海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核江门市江海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请示》（江自然资〔2019〕697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和 2015 年度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同意你市将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红星股份合作经济社、雄文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903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903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 1.9039 公顷集体土地不征收，保留集体土地性质。上述土地（合计 1.9039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红星股份合作经济社、雄文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江海区人民政府。